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2）50号

申请人：郑斌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，
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佳宁道6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时亭，职务：主任。

郑斌对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作出津辰佳荣告字（2021）75号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并支持“佳荣里街[REDACTED]居委会”不给申请人开具《诉讼代理人推荐证明》和向潘玉泉索要《潘玉泉本人智力健康精神正常承诺书》的行政行为不服，于2022年4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为六十日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书中陈述，其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现场领取的方式收到津辰佳荣告字（2021）75号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，得知了被申请人作出津辰佳荣告字（2021）75号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并支持“佳荣里街[REDACTED]居委会”不给申请人开具《诉讼代理人推荐证明》和向潘玉泉索要《潘玉泉本人智力健康精神正常承诺书》的行政行为。申请人并

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，故申请人于2022年4月11日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